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為晚上六時正)假座etc.venues, 200 Aldersgate, St Paul's, London EC1A 4HD舉行。會上將徵求閣下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第1至28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第29至33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第34項決議案將以非法定決議案形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及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20美仙。
3. 批准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所載的董事薪酬政策，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79至188頁。
4. 批准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所載的薪酬年度報告，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176至177頁及第189至205頁。
5. 選舉K M Campbell博士，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選舉C M Hodgson夫人，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選舉N Kheraj先生，彼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重選O P Bhat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 重選J S Bindra先生為執行董事。
10. 重選張子欣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韓升洙博士，KBE為非執行董事。
12. 重選S J Lowth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 重選R Markland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4. 重選J G H Paynt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 重選John Peace爵士為主席。
16. 重選A M G Rees先生為執行董事。
17. 重選P A Sands先生為執行董事。
18. 重選V Shankar先生為執行董事。
19. 重選P D Skinner先生，CBE為非執行董事。
20. 重選L H Thunell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21.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所載的持股資格不適用於K M Campbell博士。
22. 續聘KPMG Audit Plc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23.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4. 動議根據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6及367條，授權本公司及於執行本決議案期間屬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捐款；及
 - (C) 涉及合共不超過100,000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內，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100,000英鎊(上述詞彙的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363至365條)。

25. 動議授權董事會按下列方式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A) 面額最多達242,950,114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404,916,857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809,833,714美元)；

(B) 面額最多達404,916,857美元(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及(B)段作出的配發404,916,857美元及不多於根據(A)、(B)及(C)段作出的配發809,833,714美元)有關：

(i) 就要約或邀請：

(a)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b)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C) 包括透過供股要約方式發售面額最多達809,833,714美元的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0(1)條)(該金額限於根據(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合計不多於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809,833,714美元)：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

(D) 根據於本會議日期前採納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及

(E) 包括面額最多達305,000,000英鎊、1,500,000,000美元、1,000,000,000歐元、100,000,000阿聯酋迪拉姆、100,000,000港元、1,000,000,000印度盧比、500,000,000,000韓圓及100,000,000新加坡元的優先股，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就第(A)、(B)、(C)及(D)段而言)及直至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為止(就第(E)段而言)，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此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26. 動議擴大根據第2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面額最多達242,950,114美元的權力，加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1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額的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此擴大不得導致授權根據第25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面額超過809,833,714美元。

27. 動議除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任何授權外，授權董事會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總面額最高為242,950,114美元(或485,900,2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已發行普通股本面額約20%，惟有關配發及授出須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本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該等證券可於指定情況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有關可換股額外第一級證券就或為符合或維持符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監管資本要求或目標而言屬適宜。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本公司可於該授權期滿前的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28. 動議授權董事會：

- (i) 向普通股持有人(所持股份為庫存股份的任何股東除外)作出要約，供其按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條款，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日期止任何財政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期或末期股息；
- (ii) 在必要時，就任何有關股息將本公司儲備的進賬項資本化，

並確認董事會就任何先前財政期間作出的任何有關要約及進行的任何有關資本化。

特別決議案

29. 動議倘第25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不適用於該等配發或出售，但上述權力限於：

(A) 就要約發售或邀請申請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換取現金(但就第25項決議案(C)段所授予的權力而言，僅可透過供股方式)：

(i) 予普通股股東，(於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彼等現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

(ii) 予該等證券的權利所規定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

而董事會可就此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庫存股份、零碎股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B) 倘第25項決議案(A)段所給予權力及／或就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換取現金而配發(根據以上(A)段者除外)面額最多達60,737,528.50美元的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上述權力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上述各情況下，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30. 動議除根據第29項決議案(倘獲通過)授予的權力外，倘第27項決議案獲通過，賦予董事會權力可根據第27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猶如二〇〇六年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上述授權一直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該期間內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31.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其每股面值0.50美元普通股，但：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242,950,114股；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0.50美元(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大概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有關其他貨幣購買美元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普通股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5%，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並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32. 動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購買(定義見二〇〇六年公司法)最多15,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優先股及最多195,285,000股每股面值1.00英鎊優先股，但：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大概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以有關其他貨幣購買相關股份所計值貨幣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十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有關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25%，

上述授權適用於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如較早發生，直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並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33. 動議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以至少足14天之通知召開。

非法定決議案

34. 動議授權董事會提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任何有關僱員的可變薪酬與固定薪酬最高比例至不超過2：1，以便彼等不受制於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彼等的總薪酬中可變薪酬與固定薪酬比例不超過1：1的限制。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閣下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必須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二)倫敦時間晚上十時正前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五時正前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閣下於按股數表決時共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倫敦時間晚上十時正後的時間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確認閣下共有多少表決權。我們如向閣下發給續會通告，將會於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時，股東名冊於有關限期後的變動將不予理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的權利

任何出席大會股東均有權發問。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無須回答以下問題：(a)回答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會議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保密資料，(b)已於網站以回答問題形式給予答案，或(c)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表閣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可以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是一種更快捷、更簡易及更有效率的委任方法。閣下如擬透過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需備有可接駁上網的個人電腦。本公司推薦閣下使用提供賣家支援的下列瀏覽器的最新版本：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Mozilla Firefox或Apple Safari，以達致最佳效果。更新瀏覽器不僅會改善閣下的上網體驗，亦將提供最新的瀏覽器安全升級。其後，閣下可登入www.eproxyappointment.com/STDH在網上委任閣下的委任代表。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全部均載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方可接駁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份識別號碼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屆滿失效。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或
-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重要提示：不論閣下選擇哪種方法，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不遲於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晚上六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以電子方式委任委任代表或交回已填妥的委任表格，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親自投票。

獲提名人士

有權利收到本文件且為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該人士與提名該人士之股東訂立之協議，該人士有權獲委任(或由其他人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倘該人士作為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該協議，該人士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委任代表」項下段落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之權利僅可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之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代表彼等)行使。

公司代表

任何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該代表可按股東的規定代股東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須在股東本身沒有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排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此舉計及已送遞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票數。抵達股東週年大會後，所有有權投票的人士均須登記，並獲發一個用於投票表決的投票卡連同閣下的股權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主席將要求閣下透過填寫投票卡進行投票。所有出席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自委任代表取得的票數及臨時最終票數。倘閣下已透過委任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運用投票卡投票，而閣下當日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委任代表投票。為使有關安排運作暢順，敬請閣下提早到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手持出席證書。倘閣下已在網上提交閣下的投票，閣下需要列印網站內提供的出席卡。

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面值2.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50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以於股數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投票權，而印度預託證券(「印度預託證券」)持有人就所持有每40份印度預託證券將有一投票權。於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29,501,142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沒有以庫存形式持有。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607,375,285投票權。

閣下可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後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得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該公告將於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c.com/hk/investor-relations/news-and-hong-kong-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zh/index.html>。

核數聲明

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與自上次按照2006年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2006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已根據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的規定在網站刊載的聲明。

網站

本通告及2006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http://www.sc.com/hk/investor-relations/news-and-hong-kong-stock-exchange-announcements/zh/index.html>閱覽。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Basinghall Avenue, London EC2V 5DD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司力達律師樓辦事處(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股東週年大會前15分鐘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的僱用合約副本。
- 主席僱用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副本。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有的權益如下：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計	購股權項下 普通股的 權益總計	購股權 行使價範圍	購股權行使期範圍
John Peace爵士	18,185	162,797	0	2011年-2020年
P A Sands	256,564	989,206	0 – 11.40英鎊	2014年-2024年
O P Bhatt	2,000	—	—	—
S P Bertamini	126,490	529,732	0 – 11.04英鎊	2014年-2024年
J S Bindra	153,378	514,956	0 – 11.04英鎊	2014年-2024年
K M Campbell博士	2,000	—	—	—
張子欣博士	2,000	—	—	—
J F T Dundas	3,141	—	—	—
韓升洙博士 KBE	2,465	—	—	—
C M Hodgson	2,000	—	—	—
N Kheraj	2,000	—	—	—
S J Lowth	10,393	—	—	—
R H P Markham	4,390	—	—	—
R Markland	3,978	—	—	—
R H Meddings	128,964	673,405	0 – 14.63英鎊	2013年-2024年
J G H Paynter	12,500	—	—	—
A M G Rees	200,835	1,116,383	0	2014年-2024年
V Shankar	150,539	500,478	0	2014年-2024年
P D Skinner CBE	16,005	—	—	—
O H J Stocken CBE	17,915	—	—	—
L H Thunell博士	6,411	—	—	—

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說明註釋

說明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註釋將載於二〇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〇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爵士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先生；Jaspal Singh Bindra 先生；Richard Henry Meddings 先生；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及Viswanathan Shanka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m Prakash Bhatt 先生；Kurt Michael Campbell 博士；張子欣博士；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韓升洙博士，KBE；Christine Mary Hodgson 夫人；Naguib Kheraj 先生；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Ruth Markland 女士（高級獨立董事）；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先生；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CBE；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CBE及 Lars Henrik Thunell 博士